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20%股权，同时向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 一、与关联方对客运公司共同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 家从事道路客运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宜昌城发、宜昌交旅以现金出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客运公司 70%股权。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属于资产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二、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汽车销售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3 家汽车经销服务的子公司股权评估作价，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共同投资新设汽车销售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汽车销售公司 70% 股权。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汽车销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上述交易属于资产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平湖公司”）34.31% 股权**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集团”）、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集团”）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受让湖北文旅集团、神旅集团分别所持有的高峡平湖公司 17.6471% 股份、16.6667%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高峡平湖公司 56.86% 的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属于资产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四、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客运公司”）50% 股权**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神旅集团签订《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以 884 万元的价格向神旅集团转让持有的神旅客运公司 5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神旅客运公司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

本次拟出售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所涉交易外，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